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2026〕40号

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检测及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与质量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6〕13号）《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原创性检测与管理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5〕11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及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

（一）检测对象

参加本科生答辩的应届毕业生、重修往届毕业生。

（二）检测软件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完成，网址：vgms.fanyu.com，登录入口：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毕业

设计（论文）。

（三）检测次数及时间

答辩前，每位学生分别有2次免费查重及AIGC检测机会（初稿阶段、答辩稿阶段各1次）。答辩后，每位学生另有1次免费查重及AIGC检测机会（最终稿阶段）。检测次数将分阶段分配到学生账户。

答辩前第1次检测截止时间为5月19日24:00，第二次检测截止时间为5月31日24:00；答辩后，最终稿检测截止时间为6月16日24:00。各教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截止检测时间内通知学生完成。

（四）检测方式

学生登录系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提交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应包含以下五个部分：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提交检测稿件时无需设置命名规则，系统支持在导出阶段进行自定义命名。

指导教师可在系统中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看和审核。三次检测分别由学生在“初稿”“答辩稿”“最终稿”模块中上传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检测。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及AIGC检测，学生可通过检测报告查看是否合格。

（五）查重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查重结果以“全文总相似比”（全文总相似比=复写率+自引率+他引率+专业术语）为基本依据。复写率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自引率是指被检测论文中引用本人已发表的学术成果的内容，占全文总字数的比例。他引率是指论文中规范、正确地引用其他作者文献，占全文总字数的比例。专业术语

是指学科领域内通用、固定、不可替代的核心词汇、名词、符号、标准公式或实验方法名称，占全文总字数的比例。

初稿检测结果仅供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参考；答辩稿检测结果将作为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重要指标。检测前，学生须确定系统内的课题类别（论文/设计）是否正确。检测合格标准：论文类“相似比” < 30%且AIGC检测 < 40%为合格，设计类“相似比” < 40%且AIGC检测 < 40%为合格。

认定标准：R为全文总相似比（复写率+自引率+他引率+专业术语）

结果等级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处理意见
A	论文类R < 30% 设计类R < 40%	查重合格	通过检测，可参与答辩。
B	论文类30% ≤ R < 65% 设计类40% ≤ R < 65%	疑似有抄袭行为	毕业设计（论文）需修改或重做，修改后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学院审查后提交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参与第二次答辩。
C	R ≥ 65%	疑似有抄袭行为	学院应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查。若认定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D	65% ≤ R < 75%	疑似有抄袭行为	指导教师按教学差错进行处理。
E	R ≥ 75%	疑似有抄袭行为	指导教师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的认定与处理

为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创性，维护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与创造性，防范并杜绝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进行代写等学术不

端行为，学校决定对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统一进行AIGC检测。

“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将识别论文中“AI代写”内容，并生成检测报告，提供“AI代写比例”指标。学生及指导教师可登录系统查看或下载检测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为“AI代写比例为 $\geq 40\%$ ”的，认定为检测不合格。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结果为“AI代写比例” $< 40\%$ ，方可参加答辩。

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一）答辩资格审查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由各教学学院负责审查。经审查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不予安排参加答辩。各教学学院可在学校规定框架内，自行制定具体的答辩资格认定标准。

（二）答辩时间安排

各教学学院答辩工作应安排在6月4日至6月7日之间完成，应结合实际情况提前做好答辩日程，并于5月27日前填写《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附件1），报送至本科生院实践教学办公室。

（三）答辩具体要求

1.每个答辩组参与答辩的教师不得少于3人，且原则上应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

2.答辩评分时，教师应依据答辩内容的正确性、逻辑性和学生仪态仪表等，根据答辩评分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评分等三部分构成，采用百分制。各部分分数所占比例由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由系统根据各部分成绩自动核算。

4.答辩记录须内容详实，应包含答辩过程中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的全部核心内容，不得作总结性记录或概括转述，“答辩小组意见”必须就毕业设计（论文）本身质量、学生答辩情况及所作结论作详细说明，杜绝走过场式的评价。

5.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计分制，具体标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首次答辩后，总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学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第二次答辩。第二次答辩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6.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及答辩评分，须在6月8日中午12:00前录入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并提交。系统将自动核算总成绩并推送至教学综合服务平台。逾期未完成，将影响毕业生两证发放及离校工作。各教学学院可根据答辩时间安排，分批在系统中录入并提交各部分成绩，系统将分批推送至教学综合服务平台。

7.各教学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优秀率应控制在20%以内。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人数按不超过毕业人数2%的比例确定。首次答辩后，总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人数按不少于毕业人数2%的比例确定。各教学学院需填写《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附件2）和《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名单登记表》（附件3）。表格填写完毕后，须由填表人签名、主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

材料及电子文档请于6月9日前报送至本科生院实践教学办公室。本科生院汇总初审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8.6月9日，学校将组织专家对2026届毕业设计（论文）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检。6月14日，本科生院将抽检意见反馈至各教学学院，各教学学院须通知学生根据答辩小组及抽检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未被抽检的学生，在答辩结束后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所有毕业生须在6月16日24:00前完成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检测，论文终稿封面上的题目与系统内申报的选题须保持一致，严禁出现题目不一致、错别字等问题，若存在差异须及时修正后提交，请各指导教师严格把关。

9.答辩完成后，各教学学院需及时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及总结工作。需从系统导出“过程管理材料、论文终稿、支撑材料”等电子存档材料以备查，所有归档材料中涉及签名的栏目，须有效电子签名；6月18日前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材料至本科生院实践教学办公室。

10.各教学学院须通知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于6月13日前在系统内填写《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附件4）并提交审批流程。

11.做好《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精简版及摘要选编》稿件收集工作。于6月18日前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精简版和设计摘要电子档以“学号+姓名”命名发至实践教学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杨瑛，联系电话：17352644067，电子邮箱：
sgk@hnust.edu.cn。

- 附件： 1.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
2.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3.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名单登记表
4.湖南科技大学2026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

本科生院

2026年4月14日